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斌慧塑料制品厂塑料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斌慧塑料制品厂塑料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斌慧塑料制品厂塑料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斌慧塑料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仙都三村迎宾路中段
环评机构：	福建高邦土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斌慧塑料制品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仙都三村迎宾路中段，总占地面积 1333m ² ，建筑面积 1783m ² ，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年生产塑料瓶 100 万个。
主要环境影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

<p>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在注塑工序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拟配套集气罩、管道、风机，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由一套处理效率可达到 70%的“水喷淋+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项目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15m）；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收集后交固废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

